**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1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3

（五）绩效评价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 5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5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6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7

（五）重点评价内容 7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七）绩效评价方法 8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

三、绩效情况分析 9

（一）项目决策 9

（二）项目管理 13

（三）项目产出 18

（四）项目效益 21

四、绩效评分结论 25

（一）评分情况 25

（二）综合结论 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6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26

（二）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存在先签后补行为 27

（三）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资金过程监管待加强 27

（四）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28

六、主要建议 29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29

（二）严格遵循合同签订程序，杜绝先签后补行为 30

（三）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0

（四）加大监管力度，保障项目高质量产出 30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以下简称“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

（二）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三）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水利中心”）。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共涉及2个一级子项，其中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包含11个二级子项，供水保障工程包含9个二级子项。

（五）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2021年共下达经费预算1,056.00万元，其中“梁平财发〔2021〕143号”文件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6.00万元，用于2021年供水保障工程，资金性质为市级资金；“梁平财发〔2021〕41号”文件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00万元，用于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性质为区级资金。

（六）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市级和区级补助资金1,056.00万元，具体包含：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市区级补助资金600.00万元，2021年供水保障工程市级补助资金456.00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综合得分为91.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7.50 | 87.50% |
| 产出 | 30.00 | 27.00 | 90.00% |
| 效益 | 30.00 | 29.00 | 96.67% |
| **小计** | **100.00** | **91.50** | **91.5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减轻农民取水负担，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降低其供水成本，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促进当地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存在先签后补行为；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资金过程监管待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审查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缺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例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年度目标为“管网延伸14620m，新建加压泵房及加压设备、闸阀井、新增浮船取水设施设备等。”，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年度目标为“新建100方蓄水池1口、50方蓄水池4口，5个过滤池；维修山坪塘1口。”，上述年度目标均为子项目建设内容，无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工期、预期产出效果及效益等内容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设置不完整，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高峰水厂扩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巩固提升安胜镇高峰村676人（其中：脱贫户10户31人、低保户13户39人）饮水问题”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其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脱贫户人口≥31人”，其余645位受益群众（包括低保户13户39人）未作体现。

（二）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存在先签后补行为

审查发现，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16日，但施工合同审签日期为2021年8月22日，即该施工合同实际存在先签订后补手续行为，合同签订程序不符合要求。询问相关管理人员得知，出现该问题的原因系项目资金性质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该资金要求尽快支付，为推进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故先签订合同后补审签手续。

（三）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资金过程监管待加强

根据区水利中心提供的报账资料发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部分问题：一是资金审批方面，部分报账资料相关凭据错误：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报账资料后附资金计划为“梁平水利发〔2021〕23号”，并非项目调整后资金计划（梁平水利复〔2021〕91号），二者资金分配额度存在差异，后附资料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资金审批过程不严谨。二是资金支付方面，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例如：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实际该子项质保金为10%，扣留质保金百分比违反合同约定；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设计费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合同约定设计费应于设计成果通过审查七天内支付，专家审核通过时间为2021年8月6日，实际支付设计费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晚于合同约定13日；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启动后拨付30%-50%工程款，项目建设过半拨付50%-80%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质保金余下部分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实际支付方式为除质保金外的97%工程款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支付方式未按合同约定进行。

综上，本项目资金审核不到位，资金支付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监控措施无法保障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改善，资金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四）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评价小组通过审查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实施单位在日常过程监管中，需加强过程监管力度，主要如下：

1.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监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审查供水保障工程监理资料，发现该部分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具体表现在：一是监理日志记录粗糙，监理内容中无施工地点、施工人数等信息，监理日志记录不全面；二是监理日志未按照子项单独编制，而是3个或4个子项合并记录，无法区分各子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信息；三是存在未施工情况时，监理日志部分未记录其原因；四是存在虽未记录施工内容，但填表日期已标注，驻地监理工程师已签字的情况，无法辨别该问题属于监理日志中施工内容未记录或提前审签。

2.施工合同模板不一致，各子项合同自成一系

审查项目施工合同发现，不同子项施工合同间模板不一致，自成一系，例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施工合同模板不一致，且后者未按《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

3.归档资料不齐全，部分子项资料缺失

部分子项归档资料不齐全，施工合同审签表缺失，例如：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归档资料中无施工合同审签表。

五、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屏锦镇政府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

（二）严格遵循合同签订程序，杜绝先签后补行为

实施单位在项目公开招投标确认中标单位后，应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先进行施工合同审批，审批通过后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严格遵循合同签订程序，杜绝出现先签后补的违规行为。

（三）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各镇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预算下达的资金用途，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资金管理要求、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根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等规定合理支付款项，做到资金支付方式合理合规，资金用途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不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

（四）加大监管力度，保障项目高质量产出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整个项目负责，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行业标准、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展过程和项目完工结算全方位监督。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直接经手者，需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并加强资料管理，保障各类资料及时归档。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建议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考核机制，对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监理成果资料进行分类考核，在后续其他项目实施时要求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要求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将施工异常缘由完整记录，清晰、明确反映或披露各子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问题，同时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监理服务费的部分参考依据。二是建议实施单位统一合同模板（如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保证项目合同统一性，利于项目管控。三是建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料出具后及时归档并备份，避免资料遗失，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为后续项目审计做准备。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目标重点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291号）文件的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以下简称“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水利中心”）。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共涉及2个一级子项，20个二级子项，各子项具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  |
| --- |
| **表1：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
| **一级子项名称** | **施工地点** | **二级子项名称** | **实施内容** |
|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荫平镇、虎城镇、蟠龙镇、大观镇、明达镇、龙门镇、屏锦镇等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 | 管网延伸、新建集雨池。 |
| 金带街道滑石村2、5组 | 梁平区金带街道滑石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对金带镇滑石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设变频增压泵房及设备1套、管网延伸3250米等。 |
| 文化镇永远村、和平村 | 梁平区文化镇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新建拦河坝、泵房、安装管道新建蓄雨池等。 |
| 大观镇安乐社区 | 梁平区大观镇安乐社区6组饮水工程 | 新建取水池、蓄水池、安装管道等。 |
| 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 | 安装管道、新建泵房等。 |
| 梁山街道天鼓村、东山村、金桥村、双桂街道响水村、黄泥村、金带街道金城村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梁山街道、双桂街道、金带街道） | 水厂维修、管网延伸改造5300m，新建40m³蓄水池1座等。 |
| 新盛镇永兴村、龙门镇河源村、礼让镇新拱村、曲水镇曲水村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盛镇永兴村、龙门镇河源村、礼让镇新拱村、曲水镇曲水村） | 安装管道、砌筑闸阀井等。 |
| 袁驿镇页岩村、胜名村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袁驿镇页岩村、胜名村） | 安装管道、新建泵房等。 |
| 明达镇朝阳村、双街道凉水村、龙门镇三官村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明达镇朝阳村、双桂街道凉水村） | 新增变频增压设备1套，安装管网7000m。 |
| 福禄镇福山村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 | 新建蓄水池、安装管道等。 |
| 大观镇安乐村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大观镇安乐村汤家湾水源工程） | 整治汤家湾山坪塘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整治。 |
| 供水保障工程 | 福禄镇和平村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 | 整治锁口山坪塘、尖山坡山坪塘（大坝、放水设施、溢洪道等）。 |
| 福禄镇九龙村7组、光荣村1组、陆坪村1组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 | 新建拦河坝、安装引水管道、新建减压池等。 |
| 文化镇齐发村、三寨村 | 老鸹寨水厂至龙门镇河龙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从老鸹寨水厂安装一条1.25MpaDe160PE100管道至河龙村长度为5900m，安装支管道1.25MpaDe75PE100管道1400m，1.25MpaDe50PE100管道6300m。 |
| 屏锦镇明月村2、3组、回龙镇鹞子村、荫平镇乐英村 |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回龙镇荫平镇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修建蓄水池、安装供水管网等。 |
| 安胜镇高峰村 | 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高峰水厂扩容项目 | 修建变频增压设备、安装供水管网等。 |
| 梁山街道东山村、蓼叶社区、双桂街道安宁村 |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双桂街道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安装供水管网等。 |
| 七星镇金柱村、紫照镇先进村 | 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金柱村、紫照镇先进村供水保障工程 | 新建蓄水池、安装管道等。 |
| 大观镇大兴村、桐岩村、蟠龙镇老林村、和林镇万安村 | 重庆市梁平区蟠龙镇老林村、大观镇大兴村、桐岩村等村饮水保障工程 | 新建蓄水池、安装管道等。 |
| 云龙镇护云村 | 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护云村供水保障工程 | 新建泵房及变频增压设备2套，安装1.6Mpade50PE管7270m，1.6MpaDe25PPR管13300m。 |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2021年共下达经费预算1,046.00万元，其中《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143号）文件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6.00万元，用于2021年供水保障工程，资金性质为市级资金；《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梁平财发〔2021〕41号）文件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0.00万元，用于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性质为区级资金。各子项目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表2：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经费预算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 **小计**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 1 |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 | 298.64 | - | 298.64 |
| 梁平区金带街道滑石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22.47 | - | 22.47 |
| 梁平区文化镇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48.20 | - | 48.20 |
| 梁平区大观镇安乐社区6组饮水工程 | 20.58 | - | 20.58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 | 44.68 | - | 44.68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梁山街道、双桂街道、金带街道） | 43.18 | - | 43.18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盛镇永兴村、龙门镇河源村、礼让镇新拱村、曲水镇曲水村） | 14.05 | - | 14.05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袁驿镇页岩村、胜名村） | 49.63 | - | 49.63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明达镇朝阳村、双桂街道凉水村） | 14.59 | - | 14.59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 | 27.71 | - | 27.71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大观镇安乐村汤家湾水源工程） | 16.27 | - | 16.27 |
| **合计** | **600.00** | **-** | **600.00** |
| 2 | 供水保障工程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 | 103.35 | 103.35 | - |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 | 38.67 | 38.67 | - |
| 老鸹寨水厂至龙门镇河龙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84.82 | 84.82 | - |
|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回龙镇荫平镇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32.62 | 32.62 | - |
| 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高峰水厂扩容项目 | 26.05 | 26.05 | - |
|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双桂街道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39.63 | 39.63 | - |
| 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金柱村、紫照镇先进村供水保障工程 | 27.93 | 27.93 | - |
| 重庆市梁平区蟠龙镇老林村、大观镇大兴村、桐岩村等村饮水保障工程 | 21.15 | 21.15 | - |
| 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护云村供水保障工程 | 81.78 | 81.78 | - |
| **合计** | **456.00** | **456.00** | - |

（五）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市级和区级补助资金1,056.00万元，具体包含：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市区级补助资金600.00万元，2021年供水保障工程市级补助资金456.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1〕10号）；

2.《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00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对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支持工作方案的通知》（办移民〔2014〕235号）；

4.《水利部关于抓紧细化中央概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建议计划的方案通知》（农水函〔2015〕63号）；

5.《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审批程序及验收工作的通知》（渝发改农〔2013〕51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5号）；

7.《梁平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8.《重庆市梁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9.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10.区水利局、区水利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

11.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管理，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2021年度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效果。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庆市梁平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庆市梁平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39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随机向福禄镇、蟠龙镇、大观镇、明达镇、屏锦镇等当地居民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公众访谈、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区财政局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治水总基调，同时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对农村供水能力和保障水平的新要求，梁平区开展了一系列水利措施。经过多年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梁平区大部分场镇周边农村自来水管网已覆盖完毕，但对于较为偏远部分地区，受居住地地势影响，自来水覆盖率不够高，目前仍有小部分村（居）民主要饮用水为山泉水或自储井水，供水率和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提高梁平区周边农村居民可饮水水量，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对提升梁平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维护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解决梁平区农村饮用水及供水保障问题，区水利中心对辖区内各村镇进行摸底调研，针对存在的饮水难、供水少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经会议商议出具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初设方案等，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拟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该项目经区发改委审批通过。

通过审查各子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还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审查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规划编制等前期立项资料，评价认为，项目基本按照《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18〕205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规定决策；政府投资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并按程序经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审批，项目申报、设立程序基本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内容规范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整体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水利中心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的要求，针对20个子项目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

审查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缺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例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年度目标为“管网延伸14620m，新建加压泵房及加压设备、闸阀井、新增浮船取水设施设备等。”，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年度目标为“新建100方蓄水池1口、50方蓄水池4口，5个过滤池；维修山坪塘1口。”，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明达镇朝阳村、双桂街道凉水村）年度目标为“新增变频增压设备1套，安装管网7000m。”，上述年度目标均为子项目建设内容，无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工期、预期产出效果及效益等内容体现。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区水利中心提供的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中各子项目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分设置三级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仍待提高，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设置不完整，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高峰水厂扩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巩固提升安胜镇高峰村676人（其中：脱贫户10户31人、低保户13户39人）饮水问题”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其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脱贫户人口≥31人”，其余645位受益群众（包括低保户13户39人）未作体现。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参照历年类似项目并结合市区两级关于项目建设价格指导文件编制项目预算，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并获得批复。根据《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情况表》，本项目计划投资1,056.00万元，实际投资1,087.10万元，投资偏差较小，为2.95%，且项目调整后建设任务与实际实施内容基本一致，预算投资额和工程量匹配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通过对比分析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资金分配相关资料，评价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对各子项投资额的分配主要按各自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的不同进行划分。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来看，各子项投资额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地方实际建设造价水平相适应。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二）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根据区水利中心提供的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往来明细账发现，截至2021年末，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内1,056.00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00%；资金均在2021年底以前到账，到位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预算执行

根据区水利局和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财务明细账显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补助资金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  |
| --- |
| **表3：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到位资金** | **支付金额** | **未付金额** | **支付比例** |
|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600.00 | 600.00 | - | 100.00% |
| 供水保障工程 | 456.00 | 456.00 | - | 100.00% |
| **合计** | **1,056.00** | **1,056.00** | -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发现区水利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均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且资金使用均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能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但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仍存在部分不足，具体如下：

资金审批方面，因评价小组进场时本项目记账凭证暂未装订成册，审查各子项目报账资料发现，部分报账资料相关凭据错误：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报账资料后附资金计划为“梁平水利发〔2021〕23号”，并非项目调整后资金计划（梁平水利复〔2021〕91号），二者资金分配额度存在差异，后附资料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资金审批过程不严谨。

资金支付方面，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例如：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实际该子项质保金为10%，扣留质保金百分比违反合同约定；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设计费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合同约定设计费应于设计成果通过审查七天内支付，专家审核通过时间为2021年8月6日，实际支付设计费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晚于合同约定13日；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启动后拨付30%-50%工程款，项目建设过半拨付50%-80%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质保金余下部分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实际支付方式为除质保金外的97%工程款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支付方式未按合同约定进行。

财务监控方面，各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基本按照自身财务监管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但因资金审核不到位，资金支付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监控措施无法保障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改善，资金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5分。

2.业务管理

（1）组织管理

依据《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明确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工作责任的通知》（梁平水利中心发〔2021〕10号）显示，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区水利中心，为确保项目正常实施成立了工作小组，落实项目总责任人1名，项目负责人3名，技术（现场）负责人2名，现场施工负责人为各工作站站长（按各自管辖范围分配），同时20个子项目按实施内容分别确定技术指导及现场负责人，各责任人间职责明确，分工合理。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且落实专人负责，机构运转协调、有效，且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制度建立

区水利局、区水利中心在实际管理和实施过程中除执行国家和市级的相关制度规定，外，自身还按照统一领导、各科室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模式，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限额以下水利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单位内控制度，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和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有目标、有步骤地顺利实施。

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规范相关工作程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小组随机抽查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中4个子项目申报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竣工验收等资料发现，各子项建设施工等手续较为完善，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区水利中心各子项均安排有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协调，工程在开工前后均按规定进行公示，同时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和供水保障工程均有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各子项完工后均按规定进行完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但制度执行有效性仍有待提高，具体为：存在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如部分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施工合同未按《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施工合同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且施工合同间模板不一致，自成一系；施工合同实际存在先签订后补手续行为，合同签订程序不符合要求，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16日，但施工合同审签日期为2021年8月22日；部分子项归档资料不齐全，施工合同审签表缺失，如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归档资料中无施工合同审签表。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审查各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质量监管资料，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把每个环节的质量关和进度关，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目标落到实处，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此外，区水利中心还与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与重庆弘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在本项目20个子项施工过程中对饮水管道进行静液压（静态水压力）检测，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包括质量监理、质量检查、质量检测等，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

|  |
| --- |
| **表4：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实际完成情况表** |
| **序号** | **一级子项** | **二级子项名称** | **完工****情况** | **验收****情况** |
| 1 |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金带街道滑石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文化镇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大观镇安乐社区6组饮水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梁山街道、双桂街道、金带街道）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盛镇永兴村、龙门镇河源村、礼让镇新拱村、曲水镇曲水村）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袁驿镇页岩村、胜名村）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明达镇朝阳村、双桂街道凉水村）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大观镇安乐村汤家湾水源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2 | 供水保障工程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老鸹寨水厂至龙门镇河龙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回龙镇荫平镇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高峰水厂扩容项目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双桂街道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金柱村、紫照镇先进村供水保障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重庆市梁平区蟠龙镇老林村、大观镇大兴村、桐岩村等村饮水保障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护云村供水保障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类别内容实际完成总体情况较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涉及各子项目均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8分。

2.质量达标率

（1）抽查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质量监管资料显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基本按相关部门批复建设内容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设满足设计要求。另评价小组随机对福禄镇福山村、福禄镇九龙村、福禄镇和平村、虎城镇等地实地走访过程中也未发现项目建设存在质量问题，但个别蓄水池（福禄镇和平村）因雨水冲刷导致小范围坡体泥土垮塌堆积池中，相关单位也未及时清理，蓄水池壁体存在潜在质量垮塌或破裂风险，局部项目设计与实际地势情况匹配度待加强，此处酌情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3分。

（2）完工验收达标率

根据区水利中心提供的完工验收情况说明、完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本项目共实施20个子项，各子项均在2021年底钱完成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子项为20个，完工验收达标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3.完成及时率

根据区水利中心提供资料及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情况来看，部分子项虽存在未按计划开工的情况，但各子项均在规定竣工时间内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无延期完工的情况，项目完成及时率＜10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
| --- |
| **表5：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开工/完工时间统计表** |
| **一级子项** | **二级子项名称**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 | 2021.05 | 2021.08 | 2021.11 | 2021.11 |
| 梁平区金带街道滑石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2021.05 | 2021.05 | 2021.09 | 2021.09 |
| 梁平区文化镇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 2021.05 | 2021.05 | 2021.09 | 2021.08 |
| 梁平区大观镇安乐社区6组饮水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1 | 2021.10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 | 2021.08 | 2021.08 | 2021.11 | 2021.10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梁山街道、双桂街道、金带街道） | 2021.08 | 2021.08 | 2021.11 | 2021.11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新盛镇永兴村、龙门镇河源村、礼让镇新拱村、曲水镇曲水村） | 2021.08 | 2021.08 | 2021.11 | 2021.10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袁驿镇页岩村、胜名村） | 2021.08 | 2021.05 | 2021.11 | 2021.10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明达镇朝阳村、双桂街道凉水村） | 2021.08 | 2021.08 | 2021.11 | 2021.11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 | 2021.08 | 2021.10 | 2021.11 | 2021.11 |
| 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大观镇安乐村汤家湾水源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1 | 2021.11 |
| 供水保障工程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2 |
| 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 | 2021.08 | 2021.09 | 2021.12 | 2021.12 |
| 老鸹寨水厂至龙门镇河龙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2 |
| 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回龙镇荫平镇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2 |
| 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高峰水厂扩容项目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2 |
|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双桂街道等3个村饮水保障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2 |
| 重庆市梁平区七星镇金柱村、紫照镇先进村供水保障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0 |
| 重庆市梁平区蟠龙镇老林村、大观镇大兴村、桐岩村等村饮水保障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0 |
| 重庆市梁平区云龙镇护云村供水保障工程 | 2021.08 | 2021.08 | 2021.12 | 2021.12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7分。

4.成本偏离度

根据《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情况表》显示，项目年度资金预算1,056.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1,087.10万元，成本偏离度为2.95%。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采访调研所搜集到的资料显示，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高项目区内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推动农村供水向安全型、稳定型、高效型转变。其次，工程的实施将极大地改善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有效减轻农民取水负担，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开展本项目，可巩固提升10148人（其中：脱贫户187户574人，低保户80户213人）供水保障问题以及11275人饮用水安全问题。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经济效益

继“十二五”末我国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之后，“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利部将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作为水利扶贫的头号工程。

贫困的出现概率与水资源条件高度相关，有水难存、无水可蓄、水旱灾害严重都是引发贫困的因素。项目实施前，梁平区域内部分村民仅自家庭院修葺的简易储水设施收集雨水维持生计，遇干旱时期甚至需要到处去找水、挑水。而本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有效减轻农民取水负担，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降低其供水成本，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促进当地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3.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减轻供水压力，改善人畜饮水水质条件，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有效改善区域性气候及环境，维持生态平衡，同时还可提高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促进新农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4.可持续影响

自项目建成以后，各项设施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各子项由子项所在地村组自行制定管护政策管护，项目具备自身运行的可持续性。同时，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使人畜饮水问题和农业产业发展得以保障，在一定时期内对梁平区生态环境及促进全面打赢农村脱贫攻坚战会产生持续影响。

评价认为，项目的可持续性整体较强。但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发现，个别区域蓄水池（福禄镇和平村）因雨水冲刷导致小范围坡体泥土垮塌堆积池中，相关单位也未及时清理，蓄水池壁体存在潜在质量垮塌或破裂风险，不利于蓄水池可持续应用；部分蓄水池（福禄镇福山村）为露天设计，刮风时周边树枝、落叶等会随风飘入蓄水池，若未及时清理水池中水质会受到一定影响；个别蓄水池（福禄镇福山村）因引入水量过大导致饮用水溢出，造成水资源浪费。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随机向福禄镇、蟠龙镇、大观镇、明达镇、屏锦镇等居民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为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96.00% | 4.00%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满意度较高，满意占比98.80%%，不满意占比1.20%，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个别居民反映福禄镇福山村蓄水池存在开裂情况，项目实施质量有待提高，但相关部门已及时安排工人进行修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3）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 90.00% | 10.00%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满意占比97.00%，不满意占比3.00%，存在不满意原因系部分村民反映因蓄水池（如福禄镇九龙村、福禄镇福山村）为露天型，导致家禽、落叶等进入蓄水池，水质受到影响；高温时段蓄水池水量不足，希望能提高供水效果。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综合得分为91.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7.50 | 87.50% |
| 产出 | 30.00 | 27.00 | 90.00% |
| 效益 | 30.00 | 29.00 | 96.67% |
| **小计** | **100.00** | **91.50** | **91.5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减轻农民取水负担，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降低其供水成本，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促进当地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存在先签后补行为；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资金过程监管待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审查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缺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水平。例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碧山镇清平社区、水岩村）年度目标为“管网延伸14620m，新建加压泵房及加压设备、闸阀井、新增浮船取水设施设备等。”，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年度目标为“新建100方蓄水池1口、50方蓄水池4口，5个过滤池；维修山坪塘1口。”，上述年度目标均为子项目建设内容，无项目预计开工时间、工期、预期产出效果及效益等内容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设置不完整，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重庆市梁平区安胜镇高峰水厂扩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中“巩固提升安胜镇高峰村676人（其中：脱贫户10户31人、低保户13户39人）饮水问题”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其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脱贫户人口≥31人”，其余645位受益群众（包括低保户13户39人）未作体现。

（二）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存在先签后补行为

审查发现，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8月16日，但施工合同审签日期为2021年8月22日，即该施工合同实际存在先签订后补手续行为，合同签订程序不符合要求。询问相关管理人员得知，出现该问题的原因系项目资金性质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该资金要求尽快支付，为推进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故先签订合同后补审签手续。

（三）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资金过程监管待加强

根据区水利中心提供的报账资料发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部分问题：一是资金审批方面，部分报账资料相关凭据错误：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报账资料后附资金计划为“梁平水利发〔2021〕23号”，并非项目调整后资金计划（梁平水利复〔2021〕91号），二者资金分配额度存在差异，后附资料错误，与实际情况不符，资金审批过程不严谨。二是资金支付方面，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例如：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项目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3%，实际该子项质保金为10%，扣留质保金百分比违反合同约定；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和平村水源工程设计费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合同约定设计费应于设计成果通过审查七天内支付，专家审核通过时间为2021年8月6日，实际支付设计费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晚于合同约定13日；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启动后拨付30%-50%工程款，项目建设过半拨付50%-80%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质保金余下部分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实际支付方式为除质保金外的97%工程款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支付方式未按合同约定进行。

综上，本项目资金审核不到位，资金支付未完全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监控措施无法保障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改善，资金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四）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评价小组通过审查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实施单位在日常过程监管中，需加强过程监管力度，主要如下：

1.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监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审查供水保障工程监理资料，发现该部分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具体表现在：一是监理日志记录粗糙，监理内容中无施工地点、施工人数等信息，监理日志记录不全面；二是监理日志未按照子项单独编制，而是3个或4个子项合并记录，无法区分各子项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进度等信息；三是存在未施工情况时，监理日志部分未记录其原因；四是存在虽未记录施工内容，但填表日期已标注，驻地监理工程师已签字的情况，无法辨别该问题属于监理日志中施工内容未记录或提前审签。

2.施工合同模板不一致，各子项合同自成一系

审查项目施工合同发现，不同子项施工合同间模板不一致，自成一系，例如：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虎城、大观、蟠龙等镇乡）、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施工合同模板不一致，且后者未按《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合同。

3.归档资料不齐全，部分子项资料缺失

部分子项归档资料不齐全，施工合同审签表缺失，例如：重庆市梁平区福禄镇九龙村饮水保障工程、梁平区2021年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福禄镇福山村）归档资料中无施工合同审签表。

六、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屏锦镇政府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

（二）严格遵循合同签订程序，杜绝先签后补行为

实施单位在项目公开招投标确认中标单位后，应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先进行施工合同审批，审批通过后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严格遵循合同签订程序，杜绝出现先签后补的违规行为。

（三）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各镇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预算下达的资金用途，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资金管理要求、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根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等规定合理支付款项，做到资金支付方式合理合规，资金用途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不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

（四）加大监管力度，保障项目高质量产出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整个项目负责，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行业标准、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展过程和项目完工结算全方位监督。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直接经手者，需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并加强资料管理，保障各类资料及时归档。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建议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考核机制，对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监理成果资料进行分类考核，在后续其他项目实施时要求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要求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将施工异常缘由完整记录，清晰、明确反映或披露各子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问题，同时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监理服务费的部分参考依据。二是建议实施单位统一合同模板（如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保证项目合同统一性，利于项目管控。三是建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料出具后及时归档并备份，避免资料遗失，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为后续项目审计做准备。